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灵宝市程村乡镇一体化供水项目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关于申请合并办理灵宝市程村乡镇一体化供水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灵宝市程村乡镇一体化供水项目（项目代码：2305-411282-04-01-399856）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关于灵宝市程村乡镇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灵发改〔2023〕118号），项目应由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审批。项目用地涉及灵宝市阳平镇北社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万 m³/d 净水厂一座。取水管道工程约 18 公里，设计拟采用管径 DN600---DN800。配水管网工程约 70 公里，设计拟采用支状(用于主干管)和环状(用于镇区和中心村)相结合形式。项目建设对缓解灵宝市部分城镇及镇区供水不足，改善供水基础设施，提高供水能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基本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为建立节水型的经济社会，建立完

善的供水保障体系，建立高效的水源保障体系，缓解我国水资源短缺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1813 公顷以内，全为农用地 3.1813 公顷（不占耕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246-2016、《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标准》CJJ 123-2020 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四、项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需按现行管控规则进行土地用途调整，调整方案应在用地报批时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批，在用地报批前应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征收土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